

票券金融公司依「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轉銷之債權，或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之債權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，視為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；惟該項轉銷之債權，嗣後獲得清償者，仍應就其收回之數額，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依法課稅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3.17. 臺財稅字第092045184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17日

票券金融公司依「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轉銷之債權，或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之債權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，視為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；惟該項轉銷之債權，嗣後獲得清償者，仍應就其收回之數額，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依法課稅。（財政部 92.03.17. 臺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一八四四號令）